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工信职称〔2022〕12号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相关专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 中级职称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职称办、市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现将 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专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中级职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考核认定导向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中级职称，是指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的中级职称，而对学历、资历、职称层级、论文、继续教育等方面不作其他硬性要求，但须具备特别突出的品

德，能力业绩已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要求，足以弥补其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缺项，能够支撑其跨系列跨层级晋升职称，否则不得申报。申报人员须为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考核认定的职称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其能力、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及从事专业紧密相关。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符合常规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常规申报渠道参加评审，不得申报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

二、申报专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中级职称包括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冶金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八个专业。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2. 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应高于现行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并得到社会和业内专家广泛认可。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本人专业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申报考核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1. 学历层次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2. 无职称或职称层级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3. 无论文,或者论文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4.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5. 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在连工作的留学回国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

6. 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要求,从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重要岗位担任负责人,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申报方式

(一)个人网上申报。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与网下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选择“人才人事—职称评审申报”,根据提示注册个人账号,按照“申报对象须知”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注:“申报评委会”栏目务必选择“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中级评委会”)。网上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会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

（网上申报必须在6月6日—8月20日完成，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无法补报）。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县区人社部门或市主管部门、人事代理部门复审。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经县区人社部门或市主管部门、人事代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盖章，并在网上审核提交。

五、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根据评审工作要求，须提交三类材料（按以下要求分装两个材料袋），并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

（一）评审材料类（装入评审材料袋）

1. 需装订成册材料：按照分册目录（附件5）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并按标注顺序装订成两册。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

- （1）目录；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 （3）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
- （5）现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文、聘用合同）复印件；
-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见

附件4)，也可以提供本单位印制的考核表复印件。

(8) 《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材料)。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

(1) 目录；

(2)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3) 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数据库收录的打印页面)；

(4) 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专业资格条件。

2. 不需装订成册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从申报系统双面打印，须单位及县区职称办或市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1份(附件1)；

(3)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20份(规格A3，单面印制，样表见附件2)。

(二) 相关原件类(装入原件材料袋)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论文、获奖证书等原件。

(三) 电子版材料类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电子表格报至邮箱：lygsjxw@126.com（邮件主题格式示例：认定—石化—张三）。

申报人所有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必须一致，严禁虚报、编造甚至伪造评审材料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市职称办有关规定，取消本人当年申报资格，并自查实的下年起三年内不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与个人信用相关联。以上材料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相关附件及表格请在连云港市工信局网站<http://gxj.lyg.gov.cn/>首页“系统入口—职称评审申报—资料下载”栏目查阅。

六、申报时间：网上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申报资料现场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申报人须严格按照申报时间递交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及材料报送地址：连云港市工信局职称办，杨菲菲；联系电话：85816207，85811227；联系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行政中心辅楼 B 楼 410 房间（市政府大楼东侧）。

八、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 号）文件规定，中级职称评定费用 300 元/人。

附件（电子版可在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gxj.lyg.gov.cn/>）查看并下载）：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A3）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参考格式）
5. 材料袋封面及分册目录格式（考核认定）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6日



